

# 撤 銷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 市（縣）政府

主旨：茲本人所有 市（縣）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  
擬辦理撤銷捐贈，敬請惠予核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撤銷捐贈土地標示：

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，面積： 平方

公尺，所有權利範圍：

二、檢附證件：

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
（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申請人印章）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